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修讀要點

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通過 92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通過 93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0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,大學法施行細則,本校學則,以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博士學位授予條件包含下列四項。
 - (一)通過入學考試
 - 1. 經入學考試公告錄取(參閱本系博士班入學細則)。
 - 2.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獲得許可。

(二)修滿規定學分

- 1. 非相關所系者,須補修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6學分,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2. 系訂博士班課程 35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,參閱本系博士班學生修課細則、博士班課程計畫表)。
- 外系外校的相關博士班選修學分,經系學術審查會認可,得計為畢業學分(6 學分)。
- 4. 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3年,非全職生修業年限至少4年,經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評定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具備學術條件

- 1. 學位論文考試前,應以第一或通訊作者,發表論文於具備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,至少四篇(其中至少二篇須與指導教授聯名發表,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,並經系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可。
- 2.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(依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細則)。
- 3. 通過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規定(參閱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檢核手冊)。

(四)完成學位論文

- 1. 公開發表論文。
- 2. 通過學位論文口試(參閱本系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)。
- 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細則

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入學以後,得申報指導教授。
- 二、申報指導教授時,應填具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- 三、基於論文指導的實際需要,指導教授得為二人以上(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)。 四、本系研究生申報指導教授規定如左:
 - 1. 碩士班、教學碩士班及回流教育碩士班指導教授應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,或同等資格的學者專家。
 - 2. 博士班指導教授應為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,或同等資格的學者專家。
- 五、遇有特殊情況,經本系系主任及原指導教授同意,得重新申報指導教授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博士班學生修課細則

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2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本校學則、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、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、及研究生修習學程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5 學分。其中,至少包含必修課程 8 學分、科技學選修課程 15 學分、獨立研究 6 學分、及論文 6 學分(參閱本系博士班課程計畫表)。
- 三、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,不得超過十二學分,惟經系所主管同意 後可減修,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。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(論文另 計)。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,可僅修習論文。
- 四、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(如進修學院碩士班課程、學程、大學部日間部與進修學院課程等),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。
- 五、獲有相關的博士學分證明,得依規定填具「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」,辦理學 分抵免,最高為9學分。
- 六、相關的外系、外校選修學分,經指導教授認可,得採計為畢業學分,最高為 6 學分。 七、(刪除)
- 八、(刪除)
- 九、(刪除)
- 十、本細則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

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,以及本校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 要點訂定。
- 二、資格考試及格,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的相關條件,得為博士學位候 選人。
- 三、資格考試於每年5月、11月申請、辦理一次。
- 四、博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 29 學分以上,完成博士學位論文計畫,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- 五、申報參加資格考試時,應填具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報表」,並檢附成績單 乙份。
- 六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由指導教授組織委員會籌措、辦理考試事宜。委員會成員 包含校內、校外相關領域,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的學者專家各2人,由指導教授推 薦,呈請校長核定,資格考核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
- 七、資格考試含筆試與口試兩項。

(一) 筆試

筆試項目為<u>研究法與科技學</u>及專門科目兩門(由委員會就考生的修課範圍擇定之)。

(二)口試

口試項目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及有關學科或領域。

- 八、資格考試結果,應填具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評分紀錄,呈送教務處存查。
- 九、資格考筆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口試,資格考試的筆試與口試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標準。資格考試不及格,得於次一學期,重新申請加考一次。筆試通過者,得逕行口試。資格考試兩次不及格,應令退學。
- 十、資格考筆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分科考試,並於一學期內完成。口試應於筆試完成後 一年內完成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細則

91年5月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1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1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9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,以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論文考試及格,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的相關條件,得呈請校長授予博士學位。
- 三、學位論文口試需於每學期期中考以前申請,學期結束以前完成。
- 四、依本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中博士學位授予條件之規定。
- 五、申報參加學位考試時,應填具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暨論文題目核 定表」、發表的學術論著(含已獲接受發表證明者)及下列文件:
 - (一)歷年成績表一份。
 - (二)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。
 - (三)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。
 - (四)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。(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用)。
- 六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組織委員會籌措、辦理考試事宜。

委員會成員包含校內、校外相關領域,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的學者專家共 5 人以上,由指導教授推薦,呈請校長核定。

論文口試委員會主持人由校外委員擔任。

- 七、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平均70分以上,並經口試委員2/3人數以上認可,方為及格。
- 八、論文口試結果,應填具「博士論文考試評分表」與「博士論文考試評分紀錄」,呈 送教務處存查。
- 九、學位論文口試及格,得依規定繳交學位論文(參閱論文規格規範),完成博士學位修讀程序,並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十、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,得於次一學期,重新申請加考一次。學位論文口試兩次不及 格,應令退學。
- 十一、本細則自107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